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汇集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具体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14:00；
- 2、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14: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1) 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人员。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21,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9,9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经办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章》、《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已经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在现场会议上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同意131,58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同意131,58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同意131,58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1,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同意131,58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同意131,58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同意131,58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1,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同意131,063,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5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3,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03%；反对5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1,581,679股。同意131,58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621,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 9、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由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章)：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Gang in black ink.

韩刚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Zhaolong in black ink.

孟昭龙律师

见证日期：2020年6月3日